

2023年UPS及蓄电池组扩容改造项目答疑及更正公告（一）  
（招标编号：GXBNCG20220608-202/GXYX-GK-H-20230802-QGS）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UPS及蓄电池组扩容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BNCG20220608-202/GXYX-GK-H-20230802-QGS

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7月12日

答疑及更正日期：2023年7月26日

二、答疑及更正信息

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如下答疑及更正。

（一）答疑内容：

1. 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技术和商务要求》“二、包1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要求中，“11. 标配手动维修旁路开关，具有防错锁止功能，杜绝误操作。”

请问：因6-10K小功率UPS其体积较小，内部结构设计紧凑，对机器进行维护均需拆解机器外壳，若配置维护旁路也无法保证在维护人员的安全性，所以基本采用维护旁路外置于配电箱的形式，便于设备的割接和更换，此项要求与实际使用需求偏差较大，行业内主流厂商也基本没有标配。建议删除此要求。

回复：根据UPS的技术规范GB/T 14715-2017《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规范》中第6.2.8条：UPS应有维修旁路功能，以保障维修安全和(或)保持负载电力连续性。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技术和商务要求》“二、包1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要求中，“11. 标配手动维修旁路开关，具有防错锁止功能，杜绝误操作”改为“11. UPS应有维修旁路功能，以保障维修安全和(或)保持负载电力连续性。”

2. 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技术和商务要求》“二、包1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要求中，“★13. 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涵盖6kVAUPS和10kVA UPS规格主机的检测报告并以检测报告真实数据应答标书技术要求内容。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包1：UPS主机及电力电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检测



指标（25分）”要求“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指标检测报告中，6kVA UPS 主机相关检测结果作为评分依据，满分 25 分。具体评分项目详见附件 1：《UPS 主机评分标准》。”

请问：目前泰尔实验室对于 UPS 的检测方式均采用抽样检测，一个系列的机型只抽取该系列最大功率进行测试，以此结果覆盖以下的功率机型。6K、10K 功率的 UPS 一般主流厂家均在同一系列，主流厂家均以 10K 作为检测机型；并与包 1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13. 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涵盖 6kVA UPS 和 10kVA UPS 规格主机的检测报告，并以检测报告真实数据应答标书技术要求内容相矛盾，所以建议此项要求更改为：10kVA UPS 主机相关检测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回复：投标方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涵盖 6kVA UPS 和 10kVA UPS 规格主机的检测报告。如果投标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中 6kVA 和 10kVA UPS 在同一个系列中，则该系列的检测报告适用于 6kVA UPS，可以使用该报告的检测结果作为 6kVA UPS 评分依据；若 6kVA UPS 和 10kVA UPS 属于不同系列的产品，则应分别提供 6kVA 和 10kVA UPS 各自的检测报告，评分时用 6kVA UPS 对应系列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进行评分。

3. 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包 1：UPS 主机及电力电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分（10 分）”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投标产品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供货业绩，以合同金额为依据，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请问：请明确业绩合同是涵盖投标同系列产品（同系列是指工频机系列，不仅是这次招标的 6K、10K 小机，还包括几十 K 上百 K 的大机，或者说还包括只要是 UPS，不管是工频机还是高频机）即可，还是必须为同型号产品。

回复：请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合同。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样品的标准和要求：其中包 2 要求提供 12V100Ah 电池 2 节、12V80Ah 电池 2 节；包 3 要求提供 12V65Ah 电池 2 节、2V300Ah 电池 2 节，该描述与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每一种型号都需要提供样品各两颗要求不一致。

请问：2V200Ah 和 2V500Ah 电池是否需要提供样品电池各两只。



回复: 考虑到蓄电池的样品用于评分测试, 不需要提供 2V200Ah 电池和 2V500Ah 电池的样品。

(二) 更正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技术和商务要求》“二、包 1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第 11 点。

原为: “11. 标配手动维修旁路开关, 具有防错锁止功能, 杜绝误操作。”

现修改为: “11. UPS 应有维修旁路功能, 以保障维修安全和(或)保持负载电力连续性。”

2. 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现更改为: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原样品递交截至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7 时 0 分。

现更改为: 样品递交截至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下午 17 时 0 分。

特此公告, 其他内容不变。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13471165869

电子邮件: gxyxwh@s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691 号基地 A 座六层 603、604、605、

606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18677084692



电子邮件: gxyxwh@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凤林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